

镇安县烟草专卖局文件

镇烟专〔2023〕28号

镇安县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 通知

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国家依法治国、简政放权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界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范围，保证卷烟零售市场准入和退出合法有序、公平公正，满足市场需要和消费者需求。现将《镇安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镇安县烟草专卖局

2023年12月11日

镇安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县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县卷烟零售终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条 本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以市场为导向，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布局原则。

第五条 为了合理满足消费需求、防止无序过度竞争、落实控烟履约要求，确保计划与市场相协调，本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以城区市场(街区)、农村市场(乡(村)镇)作为最小市场单元，采用组

合运用数量、间距和其他符合当地实际、科学合理的布局模式，对辖区内零售点的设置进行规划布局。

在尊重现状的原则下，现存零售户数量大于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的，不予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通过公平竞争、自然淘汰、依法注销等综合调控手段，现存零售户数量等于市场单元内零售点规划数量后，实行“退一进一”，逐步调整优化。

零售点合理布局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镇安县烟草专卖局动态调整最小市场单元内零售点规划数量，并在办证受理场所进行公示。

第六条 烟草专卖局根据依法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二章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设置

第七条 针对城区市场，根据繁华程度、人口流量、街区距离、消费水平、消费群体、历史消费情况、发展前景等因素指标，综合分析评定出一、二、三类街区（详见附表1），采取“总量+距离”控制的模式，各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按以下标准设置零售点。

（一）一类街区指商户相对集中，营业时间相对较长，消费者数量大、经济发展水平高、消费能力强的区域。本区域毗邻两个零售户在街道同侧间距50米以上，异侧间距60米以上；

（二）二类街区指具有一定数量商户，按正常工作时间或短于

正常工作时间营业，有一定的消费者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能力较繁华的区域。本区域毗邻两个零售户在街道同侧间距 60 米以上，异侧间距 70 米以上；

（三）三类街区指居住、流动人员相对较少的街道。本区域毗邻两个零售户在街道同侧间距 70 米以上，异侧间距 80 米以上。

第八条 针对农村市场，根据乡镇街道、行政村的分布与其相对应的交通状况、消费水平、历史销售情况为标准，采取“总量+间距”的控制模式，各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按以下标准设置零售点：

（一）乡镇政府驻地周围商业主要街道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30 米以上；乡镇除主要街道以外的其他街道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40 米以上；（详见附表 2）

（二）农村区域行政村按照村民人数设置零售点，行政村 200 人口的设置 1 个；行政村在国道、省道、区道和镇村公路两侧仍按所在村村人口户数设置零售点，相邻零售点双侧最短可通行间距 30 米以上；

第九条 针对特殊区域，按下列规定布局。

（一）综合性集贸市场、农副产品集贸市场、工业园区内部，最多不超过 2 个，相邻零售点的间距 50 米以上；

（二）火车站、汽车站的候车室（厅）内原已设置零售点 1 个的，原则上不再新增。

(三) 高铁站的候车室(厅)内单层原则上设零售点1个,候车室(厅)外原则上设零售点1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单侧内经营性场所设1个零售点,加油站设1个零售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一) 申请人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及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二) 未领取营业执照的;

(三) 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四)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五)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七)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九)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

(十) 被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

二、经营场所方面

(一) 经营场所不固定的, 如流动摊点(车、棚)、简易搭盖、活动板房、违章建筑、临时建筑、待拆建筑、集装箱屋、报刊亭、电话亭、危房以及尚未竣工或未交付使用的场所等;

(二)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如小区住宅、公寓、办公场所、仓库、生活住所的车库、地下室、储藏室、自建房围墙内建筑以及地面二层及以上未对消费者全开放的场所等;

(三)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如主营业务为美容、化工、农药、化肥、鞭炮、燃气或生产、销售、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易燃易爆等,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

(四) 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申请在同一经营场所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三、经营模式方面

(一) 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

(二) 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三) 主营业务为通信器材、电子商品、汽车维修、美容美甲、保健按摩、药妆医械、文化体育、书报杂志、音像器乐、复印照相、彩票书店、网吧、歌舞酒吧、棋牌茶楼、餐饮小吃、蛋糕烘焙、粮

油散酒、花卉水果、仪器珠宝、床上用品、服饰箱包、车贸服务、修理加工、寄递配送、中介劳服、旅行服务、婚丧祭祀、金融证券、农具农资、农畜养殖、渔具水产、宠物医服、家电家具、五金建材、装饰装潢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者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

四、特殊区域方面

（一）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及任一进出通道口半径距离 50 米（含）范围内，测量方法为：以幼儿园、中小学校日常可通行的出入口中间点为圆心，50 米为半径的距离；

（二）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卷烟的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未成年人教育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母婴用品店、文具店、玩具店、游乐场所等；

（三）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构建的违规建筑场所，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

（四）位于党政机关内部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申请人属于以下情形的，且符合本规定予以核发办证的情况下根据当地实际给予适当放宽。但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等不得放宽。

（一）申请人为较高级别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

体残疾，且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相关部门出具书面材料）的，能够提供中国残联统一制发的残疾人证且本人经营，首次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1. 视力残疾：一级盲、二级盲；
2. 听力残疾：一、二、三级；
3. 言语残疾：一、二、三级；
4. 肢体残疾：重度（一级）、中度（二级）；

（二）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和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搬迁或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口位置改变导致不符合现行合理布局规划的规定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零售点间距放宽标准为所属市场区域零售点距离标准的 50%，零售点数量放宽标准为仅可在所属市场区域零售点规划数量上最多新增一户。当现持证户数量已大于规划数量时，该区域不允许新办零售许可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残疾人，依法不予放宽办证条件：

1. 有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的；
2. 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具有稳定生活保障的；
3. 非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经营的；
4. 较低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可

以从事一般社会工作的；

5. 已在本行政区域或在其他市县内享受过一次放宽办证政策的；

6.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放宽的情形。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中小学”，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经营场所”，是指从事烟草制品交易、存储的经营性场所，具备对外经营烟草制品的基本设施和条件，如店招、货架、柜台等，不包含无实际烟草制品展卖的场所。

经营场所应当为对外开放的公共场所，消费者和行政监管部门可不受限进出。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区域之间使用砖、木、钢、混等材料完全隔离，未做到完全隔离与商品销售场所相连通的区域均为经营场所（含商品仓储场所）。

申请人堆放烟草制品等相关货物的储藏室、仓库与经营门店相分离的，视为经营场所的附属仓库，属监管范围。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固定经营场所”是指可封闭且不可移动的空间场所，有指向明确且唯一性的门牌、地址或者方位表述，不包括违法建筑、流动摊点、书报亭、售货亭、售货车、集装箱屋、

活动板房、临时棚舍、市场无围墙摊位、危房、市政规划已标示待拆迁建筑等。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间距”是指申请零售点与其周边最近零售点之间的距离。零售点间距应当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其起点与终点分别为最近零售点与申请场所出口、入口的最近一侧门中心位置。申请人申请办理许可证的经营场所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出（入）口的，各出（入）口应当同时达到所在区域零售点间距标准。

第十八条 已合法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其有效期内不受本规定的规定的影响。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内”“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镇安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镇安县烟草专卖局2023年3月16日实施的《镇安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定》（镇烟专〔2023〕7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零售许可证合理布局统计表 (城区)

序号	类别	街道名称	标准
1	一类街区 (商户集中, 营业 时长, 经济发展水 平高)	前街 (西) (西至老县运司 - 东至文化巷口)	本区域毗邻两个 零售户在街道同 侧的间距 50 米以 上, 异侧间距 60 米以上
2		宏华街 (北至前街 - 南至宏华桥北)	
3		文卫路 (南至桂花路 - 北至聚秀山庄)	
4		永安路 (西至文卫路口 - 东至国税局) (商运司巷归属永安路)	
5		涝巷街 (南至醉仙楼 - 北至开元楼下)	
6		迎宾路 (东) (西至县河十字 - 东至火车站周边)	
7		迎宾路 (中) (西至三角公园 - 东至县河十字)	
8	二类街区 (有一定数量商 户, 经济发展水平 较为繁华)	前街 (东) (西至文化巷口 - 东至职中楼下)	本区域毗邻两个 零售户在街道同 侧间距 60 米以 上, 异侧间距 70 米以上
9		迎宾路 (西) (西至第二幼儿园 (新路) - 东至三角公园)	
10		西环路 (西至西沟路 (安监局楼下) - 东至环西加油站)	
11		南新街 (西至电信局巷 - 东至职中楼下) (包括南新街)	
12		后街 (西至水电局路口 - 东至涝巷街口)	
13		兴隆路 (西至河北街口 - 东至鹰嘴石)	
14		岭南路 (西至国税局 - 东至高速路口) (中医院巷、河北街归属岭南路)	
15	三类街区 (居住人口、流动 人员较少, 经济发 展水平次之)	教场路 (西至骊珠翡翠园 - 东至涝巷街)	本区域毗邻两个 零售户在街道同 侧间距 70 米以 上, 异侧间距 80 米以上
16		西沟路 (南至前街 - 北至大西沟)	
17		河滨路 (西至青槐 (公安局桥以下) - 东至碾子湾)	

附表：2

零售许可证合理布局统计表（乡镇政府所在地）

序号	镇名	乡镇政府所在地	布局标准	备注
1	回龙镇	回龙镇政府所在地	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30 米以上	
2	铁厂镇	铁厂镇政府所在地	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30 米以上	
3	大坪镇	大坪镇政府所在地	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30 米以上	
		岩屋街道	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40 米以上	
4	米粮镇	米粮镇政府所在地	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30 米以上	
		米粮街道	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40 米以上	
		运斗街道	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40 米以上	
5	茅坪回族镇	茅坪回族镇政府所在地	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30 米以上	
		五福街道	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40 米以上	
6	西口回族	西口回族镇政府所在地	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30 米以上	
7	高峰镇	高峰镇政府所在地	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30 米以上	
		张家街道	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40 米以上	
8	青铜关镇	青铜关镇政府所在地	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30 米以上	
9	柴坪镇	柴坪镇政府所在地	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30 米以上	
		余师街道	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40 米以上	
10	达仁镇	达仁镇政府所在地	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30 米以上	
11	木王镇	木王镇政府所在地	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30 米以上	
		朝阳街道	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40 米以上	
12	庙沟镇	庙沟镇政府所在地	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30 米以上	
13	云盖寺镇	云盖寺镇政府所在地	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30 米以上	
14	月河镇	月河镇政府所在地	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30 米以上	
		黄家湾街道	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40 米以上	
		东川街道	毗邻两个零售户间距 40 米以上	

(不公开)

镇安县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